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選舉監事 及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16日下午2:30於中國上海市南昌路57號上海科學會堂一樓海洋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於2014年12月5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2014年10月3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
詳細資料	3
委任代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董事會建議	4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SH；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260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6日下午2:30於中國上海市南昌路57號上海科學會堂一樓海洋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執行董事
樓定波先生
左敏先生
胡逢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92號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姜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乃蔚先生
尹錦滔先生
謝祖墀先生
李振福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監事
及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為閣下提供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如下：

- (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何川先生為公司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3. 詳細資料

為使閣下更好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並在取得足夠所需資料後作決，本公司在本通函中向股東提供詳情如下：

因本公司監事長張震北先生已到齡退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推薦，監事會決定提名何川先生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其任期將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關於選舉何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提議應作為一項普通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表決。

何川先生，1961年1月出生。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政工師。自2013年8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自2008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長、黨委委員。未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兼任董事。曾任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英達萊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上海鋼鐵研究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上海市工業黨委組織處長、幹部處長，上海第二鋼鐵廠企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等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川先生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日期，何川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2,500股。

如何川先生當選為監事，其任期將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時止，彼於該期內不會收取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何川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4. 委任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已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於2014年12月5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樓定波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16日下午2:30於中國上海市南昌路57號上海科學會堂一樓海洋能廳舉行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何川先生為公司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樓定波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4年10月30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凡於2014年12月9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4年12月9日下午4:30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僅供識別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4年12月5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92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73 0908
傳真：86 (21) 6328 9333
聯繫人：韓敏
- (5)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的通函。